

中醫診所詐領健保費案件新聞稿 103.7.24

本署檢察官吳維仁日前接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南區業務組情資，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之景○中醫診所於開辦自費減重門診時，除收取門診者自付費用外，竟再以「關節痛」、「睡眠障礙」等不實之就醫記錄，向健保署申請醫療給付，吳維仁檢察官乃指示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。

吳維仁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上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等單位共 14 名警力，會同健保署南區業務組 2 人，前往景○中醫診所執行搜索，並傳喚姜○宗等共 14 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吳維仁、黃淑妤、李尚宇訊問後，認景○中醫診所負責人姜○宗及醫師賴○瑋 2 人涉嫌自 101 年起迄今，陸續以上開手法，向健保署詐領健保醫療給付，目前初步清查約利用 19 名門診者不實之就醫記錄，詐得點數共 241,090 點（每 1 點點數換算約新台幣 1 元），詐欺所得約達新台幣 24 萬餘元，共同涉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、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認被告 2 人均犯罪嫌疑重大，當庭逮捕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裁定姜○宗以 30 萬元交保，賴○瑋以 20 萬元交保。

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